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卢大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聘任卢大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聘任下列人员担任公司有关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聘任：

- （一）王伟导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二）冯宝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济师；
- （三）林康南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 （四）林广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五）卢滢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聘任林广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聘任林广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林广喜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林广喜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林广喜先生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lgxi-0731@163.com。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卢大鹏，男，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水工施工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工程处经济部部长、潮州工程处副主任、国际工程部部长、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监督部部长。2018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卢大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8,000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王伟导，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机械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原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中心修造厂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厂长，公司机电部第一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孙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王伟导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冯宝珍，女，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水工施工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技术员、经营部部



长，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广州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济师，2014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任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济师，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冯宝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林康南，男，196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水工施工高级工程师。1979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原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梅州工程处副主任、第九工程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九工程公司经理、梅州工程处主任、安江工程处主任、北航工程处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5年10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林康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14,750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林广喜，男，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2009年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林广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卢滢萍，女，1977 年 3 月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 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2000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中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大中山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大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凯丰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家庭医生在线信息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宜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副董事长，广州中大中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家庭医生》杂志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中大



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总监
监总会计师。2018年11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
起任公司参股子公司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参股子公司广西大藤峡水利枢
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卢滢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
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
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